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43號

原　　告　銓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鴻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松頤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633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